徐州市鼓楼区农业农村水务局
2026年度鼓楼区区级河道养护招标项目
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0302-HWZX-C2025-0918

采购包：2

项目名称：2026年度鼓楼区区级河道养护招标

甲　　方：徐州市鼓楼区农业农村水务局

乙　　方：徐州市天更蓝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1 月 23 日

委托单位：徐州市鼓楼区农业农村水务局（下简称甲方）

承担单位：徐州市天更蓝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6年度鼓楼区区级河道养护招标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工程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2026年度鼓楼区区级河道养护招标

2、采购包内容：月河、前屯河、刘楼河、罗台河、二坝窝大沟

3、项目地点：徐州市鼓楼区

4、工作内容：水域保洁，陆域保洁，应急保洁，负责对河道管理范围内的乱排、乱占、乱建等问题进行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等。

二、服务期限、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服务期限：两年。即自2026年___月___日至____年___月___日。

2、付款方式：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金额 伍拾柒万柒仟元整（小写金额：577000元），经双方协商一致，选择以下第 二 种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一：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价款的10%即￥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在双方签订合同，乙方提供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支付给乙方。

合同总价的90%即￥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本项目根据每季度得分情况支付河道保洁费用，乙方提供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乙方。

乙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乙方出具的全额正式发票；

付款方式二：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价款的10%即￥57700，大写：人民币 伍万柒仟柒佰元整，在双方签订合同，乙方提供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支付给乙方。

合同总价的90%即￥519300元，大写：人民币伍拾壹万玖仟叁佰元整，本项目根据每季度得分情况支付河道保洁费用，乙方提供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乙方。

乙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乙方出具的全额正式发票；

三、保洁及日常管理的内容

1、保洁及日常管理的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2026 年度鼓楼区区级河道养护招标。

管理范围：保洁及养护面积 735000 平方米，其中水面面积 514500 平方米、河道岸坡面积 220500 平方米。

2、保洁内容：

1、水域保洁：对河道水面进行清洁，主要包括河内垃圾、杂物、水草、水面漂浮物的清理打捞等。

2、陆域保洁：对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岸坡、绿化、堤防等进行保洁。

3、应急保洁：对因灾害性天气、水生植物大面积侵袭等突发性事件或人为因素造成的河道污染采取的控污作业措施。

4、负责对河道管理范围内的乱排、乱占、乱建等问题进行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四、人员配备和要求

1、人员要求：

（1）保洁人员应有保洁相关经验，身体健康，有吃苦耐劳的精神，遵守管理规定，保洁员年龄男 18-58 周岁，女 18-53 周岁，身体健康，并且会游泳。

（2）日常管理人员应知法，懂法，守法，依法办事，必须严格遵守从业规范及安全管理规定。

（3）所聘用的日常管理人员有吃苦耐劳精神和高度的责任感，受过专门的岗前培训，熟知业主的管理规定，严格履行岗位职责，善于发现各类问题，具备一定的管理经验和处理突发事件能力。

（4）乙方应当做好未成年人溺水防范宣传和防护工作，所聘用的保洁人员上岗之前必须做好溺水防护培训，并且每天都应当多次强调工作安全问题。

（5）服务人员禁止酒后上岗，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服务人员。

2、人员配备：

保洁定员 7 人，其中保洁人员（两班次）5 人，管理人员 1 人，垃圾清运人员 1 人。保洁人员实行定人、定时、定岗、定责管理。

五、作业机械、工具和材料配备和要求

（一）乙方自备清扫机械、工具和材料。

1、人力三轮全封闭保洁车不低于__2__辆。

2、保洁割草船不低于__1__艘。

3、自动割草机不低于__3__台。

4、日常作业工具材料：铁锹、打捞水面漂浮物工具。

（二）乙方自备工作服装和防护用品

1、工作服（马甲及冬装）、救生衣每名保洁各1套；

2、雨雪天气雨衣、雨裤、雨鞋每名保洁各1套；

3、日常管理人员制式服装春秋季各1套。

六、保洁及日常管理作业方法及质量要求

（一）作业方法

1、河道水面保洁要求：河面无垃圾、杂物、水面漂浮物，无拦河渔网，无水葫芦、绿萍、水花生以及杂草等影响景观的水生植物，清捞的垃圾必须在指定地点上岸并规范处置，禁止随意堆放或弃之，杜绝二次污染。

2、河道水面作业时间：早上8：00（4月1日至10月31日）、8:30(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之前结束第一遍打捞清扫和垃圾清运工作，并立即转入日常巡回保洁工作。若遇市区政府的重大活动，乙方应无条件服从甲方对保洁时间的调整。

3、河道岸坡保洁要求：岸坡整洁，杂草修剪平整，无堆放物料，无生活、建筑垃圾等，无翻土种植等现象。

4、绿化养护要求：绿化养护范围内卫生整洁，无垃圾堆放、无杂草、无渣土倾倒、无毁绿违种，树木无枯枝，年修剪不少于2次；对河道管理范围内“加拿大一枝黄花”等外来入侵物种及时清理处置。

5、河堤范围内无设置障碍、违章搭建、擅自取土等现象，发现“四乱”（乱占、乱采、乱堆、乱建）等行为及时制止和报告，维护河堤整洁。

6、检查发现护栏、护坡、挡墙、警示牌等损坏的，必须按养护要求或城管数字化平台要求的时间完成。

7、河道日常管理要求的“河长制”公示牌、分界牌、界桩等，擦拭每日不低于2次，全天候保洁做到无污渍、无野广告、清洁光亮。

8、对河道管理范围内管网排口进行巡查，发现排污及污染水环境突发事件等问题及时上报。

9、5月1日-9月30日防汛期间，按照甲方要求增加保洁时间，增加保洁

人员。

（二）保洁及日常管理质量标准

保洁及日常管理作业质量详见《鼓楼区区级河道保洁管护考核表》（以下简称细则）。

七、检查考核奖惩及合同款的支付

1、保洁及日常管理作业项目承包方在承包期内，作业质量接受徐州市鼓楼区农业农村水务局及市河道管理处检查考核。

2、乙方应按《细则》进行保洁管理工作，甲方将根据《细则》对乙方的保洁管理工作进行考核，具体办法如下：

2.1 甲方将对乙方所承包采购包不定时不定次考核。

2.2 甲方对乙方考核所扣分值为：考核结果在 95 分以上的（含 95 分），不扣季度保洁费，考核结果在 85-95 分的（含 85 分），每扣 1 分相应扣除季度保洁费 1%，考核结果在 75-85 分的（含 75 分），每扣罚相应扣除季度保洁经费的 2%。

2.3 乙方连续 3 个月 75 分以下（不包括 75 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对合同约定服务内容乙方没有及时按照甲方限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任务的，甲方向乙方下发整改通知书。乙方如没有按照国家和政府有关规定办理河道管理人员劳动保障各项福利的或乙方不服从甲方管理以及下发问题整改通知书累积超过 3 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紧急事件的处理

乙方应提前做好夏季防汛期间紧急事件及突发事件的处理预案。雨停 5 小时后，应启动紧急打捞河面漂浮物工作。如果乙方不能按要求作出紧急处理，甲方可委托其他作业部门代为清除，所需要的费用从保洁经费中扣除并进行相应的考核。

九、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对乙方承包项目拥有实施日常检查、考核、管理的权利。

2、甲方可对乙方存在问题作限期整改要求，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

3、如遇全市性活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保质保量按活动要求完成工作任务，如未能完成甲方可纳入考核。

4、甲方需确保乙方承包经费的按时到位。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赵晨辰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30 日

乙方（签章）：徐州市天更蓝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徐州市鼓楼区九里山西路 1 号空间信息产业园 470 室

电话： 15805210909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徐州高新区支行

银行帐号：6016 0188 0001 4170 6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签订日期：2026年 1 月 23日

附件 1

鼓楼区区级河道保洁管护考核表

单位名称：徐州市天更蓝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考核月份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标准分	评分原则	实际得分
1	管理内容	河道两岸管理范围内水利工程设施野广告的清除和灰尘清理；发现违规施工、违章搭建、违章种植、垃圾倾倒、排放污水等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公示牌、警示牌、界桩牌等设施的看管和维护等；对河道岸坡、水面、排口的日常巡查；数字化等平台案件按规定时限及时处理。	10	水利工程设施上野广告未清除，每处扣 0.5 分；违规施工、违章搭建、违章种植、垃圾倾倒、排放污水等行为未上报及制止，每次扣 0.5 分；公示牌、警示牌、界桩牌等设施损毁，每处扣 0.5 分；未落实巡查责任的，每次扣 1 分；数字化等平台案件未及时处理、出现返工的，每次扣 0.5 分。	
2	岸坡保洁	无堆放物料，无生活、建筑垃圾，无大片杂草，无翻土种植等现象，保持河坡整洁；桥洞内、桥墩上禁止堆积物品或者垃圾。	30	发现堆放物料，生活、建筑垃圾，翻土种植等现象，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发现大片杂草未及时清理的，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桥洞内、桥墩上有堆积物品或者垃圾，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	
3	水面保洁	水面清洁，无漂浮物，河道通畅；无影响河道景观和行洪排涝的水生植物；无拦河渔网：清捞的垃圾、水草等必须在规定地点上岸并规范处置，禁止随意堆放或弃置，杜绝二次污染；水闸周围无垃圾和漂浮物；河道水面每 1000 平方米内累计浮萍草不超过 10 平方米及其它垃圾。	30	有水生植物，影响河道行洪的，每处扣 1 分；发现树枝、拦河渔网、塑料袋等，每处扣 0.5 分；清捞的垃圾、水草未按规范处置，每处扣 0.5 分；清捞的垃圾、水草随意堆放岸坡边每处扣 0.5 分；发现水闸周围有垃圾和漂浮物，每处扣 0.5 分；河道水面每 1000 平方米内累计浮萍草超过 10 平方米及其它垃圾，每处扣 0.5 分。	
4	作业时间	4 月份至 10 月份上午 8:00—12:00，下午 2:30—18:30;11 月份至次年 3 月份上午 8:30—12:00，下午 2:00—18:00。遇有重大活动、突发事件等特殊情况，保洁时间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保洁时间适当延长）。	10	保洁员出现迟到早退、擅自换岗离岗现象，发现一例扣 0.5 分；保洁员在河面上连续休息 15 分钟以上，发现一例扣 0.5 分；公司未按规定适当调整时间作业，发现一次扣 1 分。	

5	安全生产	涉水作业，保洁人员穿救生马甲，河道醒目位置明确管理单位；责任人员；设置安全警示牌、救生圈、救生绳、救生杆；不得单人作业；巡查保洁如遇到未成年人在河边玩耍应及时劝离；保洁人员不得酒后作业。	10	涉水保洁人员未穿救生马甲，没有救生圈，单人作业等，每次扣0.5分；未设置安全救生设备存放处并未存放救生圈、救生绳等，每项扣0.5分；遇到未成年人在河边玩耍未劝离，在河道内游泳、嬉戏等危险行为未制止和劝离；每次扣0.5分。酒后作业，扣2分。	
6	文明作业	按规定配备作业人数、作业机械、工具和材料；遵纪守法，举止文明，行为规范；统一着装，不聚众聊天；保洁时不得串岗、擅离岗位、干私活；按规定时间落实作息制度，同时做好交接班工作。	10	未按规定配备作业人数、作业机械、工具和材料的，每发现一次扣1分；举止不文明，与人发生争吵或其他有损管理形象的，每次扣0.5分；未按规定统一着装，每次扣0.5分；保洁时串岗、离岗、干私活，每次扣0.5分；发现工作时间聚众聊天，每次扣1分；未按规定时间落实作息制度，同时做好交接班工作的，每次扣1分。	
合　计			100		